

中共上海电力大学委员会 文件

上海电力大学

上电委〔2022〕38 号

关于印发《上海电力大学教材管理实施细则》 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

《上海电力大学教材管理实施细则》业经 2022-2023 第一学期第 11 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上海电力大学教材管理实施细则》

中共上海电力大学委员会

上海电力大学

2022 年 12 月 6 日

附件：

上海电力大学教材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国家事权，建立健全教材管理制度，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学校选用境外教材管理办法》、《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教材管理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教材是指供学校各类课程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包括作为教材使用的自编讲义），以及整本书用于教学的电子教材。

本细则所称境外教材是指用于教学的境外原版图书，经授权在境内影印或翻译出版的图书，综合境外教学资料形成的讲义，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三条 学校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

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坚持党对教材工作负总责的原则。在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和学校教材委员会的统筹指导下,学校教材实行学校和二级学院两级管理制度。

第五条 学校党委对教材工作负总责,抓政治导向、抓宏观规划、抓制度安排,构建完善教材领导、规划、编写、出版、选用、监管、评价七位一体的工作格局。二级学院党委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负责本单位教材政治把关、规划编写、选用审核、组织保障,监督保证本单位教材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六条 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教材建设的相关政策,坚持党管教材,加强教材建设,建立健全教材管理制度,确保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到教材建设的各方面、各环节;指导并保障教材委员会工作;审议教材委员会制定的教材建设规划;研究解决学校教材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第七条 学校教材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落实教材工作领导小组的决定；指导和统筹学校教材工作；研究制定并督导落实学校教材建设规划；组织对重点教材的审核和规划；根据相关规定核查教材编写、修订、选用的规范，确保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的统一使用；指导、组织、协调各二级学院的教材工作。

第八条 二级学院是教材工作的责任主体。学院成立院级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可依托学院教学管理委员会、学术委员会等组织机构，推进落实学院教材工作，开展本单位教材规划、编写、出版、选用、监管、评价等各项工作。

第九条 学校教务处履行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学校教材委员会秘书处职能，与党委宣传部、研究生院、继续教育学院、国际交流处等部门紧密配合，开展教材建设整体规划，负责教材审核、评价、督查等教材管理事务，归口管理二级学院教材工作。

第三章 教材规划

第十条 教材建设规划坚持“科学布局、分类建设、打造精品”的原则，结合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科优势制定。教材实行校院两级规划制度。学校教材建设规划每五年制定一次。

第十一条 在学校教材委员会的指导和统筹下，由教务处牵头制定学校教材建设规划，经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发布。

各二级学院按照学校教材建设规划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

本学院教材建设规划。

第十二条 全面推进课程教材建设，科学有序地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全面提升课程教材育人功能。学校重点支持优势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新工科和新文科等相关学科领域的教材建设；具有学科特点和学校特色的系列教材，围绕能源电力特色相关的教材建设；反映学科核心知识体系和教学科研最新进展的教材建设。

第四章 教材编写

第十三条 教材编写依据国家级、市级教材建设规划以及学科专业或课程教学标准，服务学校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反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

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三）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能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体现创新性和学科特色，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

（四）编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五）扎根中国大地，紧贴上海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紧跟学术前沿，体现上海学科发展水平，推动国家及区域创新。

第十四条 教材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熟悉高等教育教学实际，了解人才培养规律。

了解教材编写工作，文字表达能力强。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新兴学科、紧缺专业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四）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第十五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由编写者对教材质量负全责。主编除符合十四条规定条件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

（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是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在本领域有深入研究和较高造诣，在相关教材或学科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研究成果，熟悉教材编写工作，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

第十六条 加强对教材编写人员的审核。教材编写人员由所在学院党委综合把关。后报学校教材委员会秘书处和党委教师工作部复核并公示。

第十七条 教材须及时根据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科学技术最新突破、学术研究最新进展进行修订，充实新的内容。原则上教材应

4-5 年全面修订一次，及时淘汰内容陈旧、缺乏特色或难以修订的教材。

第十八条 各二级学院应发挥学科专业优势，组织编写特色教材，提升教材原创性，打造高质量精品教材；加强教材编写队伍建设，注重培养优秀编写人才；支持本学院的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学术水平高且教学经验丰富的学科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优秀教师参加教材编写工作。

第五章 教材审核

第十九条 学校教材实行分级分类审核，坚持凡编必审。凡学校在编教职人员担任主编的教材均纳入审核范围。

第二十条 教材审核应对照本细则第三条和十三条的具体要求，进行全面审核，严把政治关、学术关，促进教材质量提升。政治把关重点审查教材的政治立场、育人方向和价值导向，学术把关重点审查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创新性和实践性。

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标准要有机融入教材内容，不能简单化、“两张皮”；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不能通过；选文篇目内容消极、导向不正确的，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有重大争议的，必须更换；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必须终止其教材编写资格。

第二十一条 教材实行编写与审核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

教材审核人员不得担任所审查教材的主编、编者或顾问。

教材审核人员须符合本细则第十四条要求，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客观公正，作风严谨。

加强教材审核人员的推荐审核工作。校内教材审核人员由所在学院党委进行综合把关，报学校教材委员会秘书处和党委教师工作部复核并备案。校外教材审核人员须经其所在单位党委审核同意。

第二十二条 教材交付出版前，须由学校和二级学院组织教材审核。教材审核须符合以下程序：

（一）二级学院负责成立教材审核专家组，人数原则上不少于3人，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1人；

（二）教材审核实行盲审制度。教材审核专家组经个人审读和集体讨论，汇总整理形成审核意见，连同教材修改意见，提交二级学院教材工作领导小组，经集体讨论拟订审核结论，审核结论分“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二级学院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对所拟订审核结论审议确定；

（三）二级学院审批通过后，出具教材编写审核意见，提交学校教材委员会秘书处。由学校教材委员会组织专家，于每年5月和11月，对教材进行复审，重点审查教材的政治立场、育人方向

和价值导向,以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情况等。通过二级学院审核和学校复审的教材可交付出版社出版。

第六章 教材选用

第二十三条 教材选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 凡选必审。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审核。

(二) 质量第一。优先选用国家和省部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

(三) 适宜教学。符合学校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四) 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严禁违规操作。

(五) 符合国家政治方向,具有正确的价值导向和较高的科学质量。思想政治理论课必须统一使用国家统编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简称马工程重点教材)涉及的相关课程必须统一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

(六) 境内教材确实无法满足教学需求时,可选用高水平、优质的境外教材,引进境外教材要严格遵守国家出版物进出口管理的有关规定,优先选用国内出版社翻译、影印出版的境外教材。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权利人授权许可不得擅自复制、盗版教材。

(七) 同一课号课程, 应选用相同的教材。教材应具有相对稳定性, 不得因授课教师变动或其他原因而随意更换。

第二十四条 新开课程的教材选用应符合以下程序:

(一) 二级学院组织专家审阅备选教材, 召开审核会议, 经个人审读和集体讨论, 拟订并汇总选用审核意见, 选用结论分“选用”“不予选用”两种。二级学院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对所拟选用结论审议确定。二级学院审批通过后, 出具教材选用意见, 提交学校教材委员会秘书处;

(二) 学校教材委员会秘书处每学期组织专家组对当年所有新开课程的选用教材进行审核, 专家组由相关学科专家以及马克思主义理论、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家组成;

(三) 学校对选用结果进行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教材委员会审批并备案, 纳入学校教材选用目录和信息库。高等学校国家统编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目录和普通本专科学校和职业院校国家规划教材推荐目录中的教材, 可免去选用审核流程, 直接选用。

已有课程需要变更教材的, 选用程序参照本条执行。

第二十五条 境外教材选用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境外教材选用审核人员的审核流程参照第二十一条执行。审核人员不得担任所审查教材的改编、翻译、出版工作。审核专家名单报学校教材委员会秘书处备案。

(二)境外教材审核程序参照第二十四条进行。根据学院审批情况和选用意见,学校教材委员会组织专家对境外教材进行复审,自然科学类、工程技术类教材可适当简化审核流程,重点审查价值倾向。

第二十六条 重点对哲学社会科学类教材及境外教材进行政治把关。在二级学院审核确定和学校教材委员会复审的基础上,还须向校长办公会、常委会做专题汇报,确保教材不存在意识形态问题。

第七章 支持保障

第二十七条 学校按照上级部门要求,结合学校实际,保障教材建设投入,建立闭环管理和督促检查机制,协同保障精品教材建设,积极落实教材编写、审核、选用、研究和队伍建设、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第二十八条 学校把教材建设作为全校学科建设、教学质量、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和考核指标,纳入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考核评估体系,纳入学校教师评价体系。建立覆盖规划、编写、出版、选用、监管各环节的教材工作评价体系,优化评价指标和统计分析方

法。落实国家和上海市级教材奖励制度，加大对优秀教材的支持力度。

第八章 检查监督

第二十九条 学校建立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工作机制，加强对教材工作的检查和监督。将不定期组织人员抽查各二级学院教材编写、审核、选用等工作流程的规范性；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收集师生对使用教材的反馈信息，将使用效果作为教材选用依据之一，不断完善教材选用。

第三十条 教材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教材须停止使用，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学校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一）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 （二）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
- （三）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 （四）盗版盗印教材。
- （五）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 （六）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 （七）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 （八）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能误导高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

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等字样。

（九）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作为教材使用的自编讲义、教案、教参以及数字教材参照本细则管理。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由学校教材委员会负责解释。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上海电力大学教材管理规定》（上电教〔2019〕362号）同时废止。